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hk 及.香港域名

投訴書傳送封面

隨附文件是根據以下相關規定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針對你方提起（作為.hk 和.香港域名註冊人）的域名投訴：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批准的《.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
-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程序規則》（《規則》）；及
-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有關.hk 和.香港域名的補充規則》（《補充規則》）。
-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

根據《政策》條款（作為 閣下與域名註冊商協議之一部分，若第三方（投訴人）就你方註冊的.hk 或.香港域名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出投訴，你方必須參與強制仲裁程序。隨附投訴書已載明投訴人的姓名、聯絡方式及本投訴所涉域名詳情。

提交答辯書

你方必須根據《規則》及《補充規則》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投訴人提交針對投訴的答辯書。答辯書的截止日期和提交說明載於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仲裁開始通知中。你方可委任法律代表參與本程序。

參考資源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有關.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註冊協議》（第 6.5 版，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https://www.hkdnr.hk/wp-content/uploads/HKDNR-Registration_Agreement_eng.pdf

- 有關.hk 和.香港域名爭議解決的政策及其步驟及爭議解決指引：
<https://www.hkirc.hk/en/our-services-support/domain-dispute-policies-and-procedures/>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補充規則及爭議解決指引：
<https://aalcohrac.org/aalco-hkrac-domain-name-dispute-resolution-services/>
-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

聯絡方式

如需諮詢，請聯絡：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電話：(852) 2180 0923

電郵：case.manager@aalcohrac.org

聯絡資訊更新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將採用相關註冊商提供的 WHOIS 數據庫資訊進行通信。若你要為本程序更新閣下的詳細聯絡資訊，請盡快通知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投訴人的義務

向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提出投訴，即表示投訴人同意遵守《政策》、《規則》及《補充規則》。

.hk 及.香港域名的爭議解決

投訴書

I. 案件概況

A. 投訴人信息：

- 姓名/名稱： _____
- 地址：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 電郵： _____
- 法律地位： _____（例：有限公司、個人等）
- 註冊成立地： _____
-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隨附登記證副本）
- 註冊辦事處： _____

- 授權代表（如有）：
 - 姓名/名稱： _____
 - 地址：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 電郵： _____
- 投訴人的首選聯絡人：
 - 姓名/名稱： _____

○ 電話號碼：_____

○ 電郵：_____

☐ (A) 僅限電子資料

☐ (B) 其他資料，包括實體副本（如適用）

B. 答辯人信息（基於註冊資料或已知信息）：

• 姓名/名稱：_____

• 地址：

• 電話號碼：_____

• 電郵：_____

• 法律地位：_____（例：有限公司、個人等）

• 註冊成立地：_____

•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隨附登記證副本）

• 註冊辦事處：

C. 爭議域名：

• 域名：_____

• 註冊商：_____

• 域名註冊日期：_____

• 域名到期日：_____

II. 投訴主張

根據《政策》第 4 條和《規則》第 3 條，投訴人特此將本投訴提交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仲裁。

D. 投訴人權利主張

1.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在香港擁有權利的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商標或服務商標信息：

- 投訴人在香港擁有下列註冊商標/服務商標（請隨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 商標名稱：_____
- 商標登記號碼：_____
- 商標註冊日期：_____
- 商標類別：_____
- 適用的商品/服務：_____

- 投訴人在香港擁有未註冊商標權（如適用）。請說明並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如：

- (i) 標誌在香港的使用期限和性質。
- (ii) 該標誌項下產品/服務在香港的銷售量。
- (iii) 使用該標誌進行廣告宣傳的性質和範圍。
- (iv) 該標誌在香港的公眾認可程度。

- 商標/服務商標與爭議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請提供詳情）：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答辯人並無權利或合法權益：

請說明並提供以下相關信息，如：

- 投訴人未授權答辯人使用該域名或與該商標相關的任何標誌。
- 答辯人並未使用或作出明顯準備使用該域名或相應的名稱在香港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務。
- 答辯人在香港並非以該域名或相應名稱而廣為人知。
- 答辯人並非在無誤導消費者或玷污商標意圖的情況下合法、非商業性或合理使用該域名。

3. 惡意註冊及使用：

請說明並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如：

- 答辯人註冊該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向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該域名註冊，以獲得超過其與該域名直接相關的實付費用的有價代價。
- 答辯人註冊該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標擁有人在相應的域名中體現該標誌，並且已經形成了這種行為模式。
- 答辯人註冊該域名的主要目的是擾亂投訴人的業務。
- 答辯人故意在其網站或產品/服務的來源、贊助、從屬關係或認可方面與投訴人的商標產生混淆，以圖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其網站，獲取商業利益。

E. 尋求的救濟

根據《政策》第 4(i)款和《規則》第 15 條，投訴人特此請求仲裁庭作出以下裁決：

- ☐ 將域名轉讓予投訴人；或
- ☐ 註銷域名。

F. 仲裁程序

1. 委任仲裁小組成員：

☐ 一人仲裁小組：投訴人選擇由獨任仲裁小組對爭議進行裁決。

☐ 三人仲裁小組：投訴人選擇由三人仲裁小組對爭議進行裁決。

- 若選擇三人仲裁小組，請提供三名候選仲裁庭成員的姓名及詳細聯絡信息（候選人必須從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單選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語言：

- 根據《規則》第 11 條，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對於英文.hk 域名，仲裁程序的語言應為英文；對於中文.hk 域名或.香港域名，仲裁程序的語言應為中文，但仲裁庭有權根據仲裁程序的所有情況另行決定。

- 投訴人提議在仲裁程序中採用以下語言：

☐ 英文

☐ 中文

理由如下：

▪ _____

▪ _____

G. 確認法律文書送達

- 投訴人確認，本投訴書及投訴轉送單封面頁副本已送達答辯人。

☐ 是

☐ 否

- 隨附證明送達的文件證據（如，電郵確認、郵局收據）。

H. 其他相關資料

- 納入任何與本案有關的額外資訊，如：
 - 之前與答辯人進行的任何通信。
 - 任何和解或解決問題的嘗試。

- 任何其他與域名有關的法律程序。

I. 額外資料

- 支持證據：
 - 附上支持投訴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證據以及此類文件的索引清單。
- 提交格式：
 - 本投訴書應以電子檔形式提交至：
 -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 收件人：案件管理人
 - 電郵：case.manager@aalcokr.org

J. 費用支付

- 根據《政策》第 4(g)款的規定，相關費用應隨函附上或以轉賬方式支付。
- 一般費用責任：
 - 提供人就根據本域名爭議解決程序提交仲裁小組審理的任何爭議收取的所有費用均應由投訴人支付，但答辯人根據《規則》第 5(b)(iv)項或《補充規則》的規定選擇將仲裁小組成員從一名擴大到三名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所有費用將由答辯人和投訴人平攤。
 - 另請注意《規則》第 18(d)款，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進行直接聽證時，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 電匯明細：
 - 如需繳費，應透過電匯支付至以下賬戶：
 1. 賬戶名：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2. 銀行代號：012
 3. 賬號：012-721-2-019854-4
 4. 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銀行費用責任：**

- 向中心付款所產生的一切銀行手續費、轉帳費或其他費用均由付款方負責。

K. 投訴人聲明

投訴人特此聲明：

- 透過提交投訴書，投訴人同意根據《.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處理政策程序規則》和《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適用於.hk 和.香港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補充規則》，在香港透過具有約束力的終局仲裁解決爭議。
- 投訴人同意，其有關域名註冊、爭議或爭議解決的申索和救濟應僅針對域名持有人，並且，除欺詐情況外，放棄對 (a)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審理爭議的仲裁小組成員；(b)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或 (c) 註冊商；以及 (d)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或註冊商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申索和救濟。
- 透過提交投訴書，投訴人同意，就該事宜委任的仲裁小組的裁決可公開及在網站上公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委任相關仲裁小組的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能採用的其他公佈形式。
- 投訴人證明，據投訴人所知，本投訴書所載資訊屬完整準確；提交本投訴書並非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例如騷擾；本投訴書中的主張符合規則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無論是現有的法律，還是經過善意和合理論證後可能擴展的法律。

投訴人或授權代表的簽名：

日期：_____

III. 附件列表

1. 附件 1：商標/服務標誌註冊證書
2. 附件 2：與爭議域名相關的 WHOIS 資料
3. 附件 3：與爭議域名有關的網站截屏（如適用）
4. 附件 4：投訴人與答辯人之間的通信（如有）
5. 附件 5：支持投訴的任何其他證據（如，營銷材料、媒體報道）
6. 附件 6：有關.hk 和.香港域名的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副本
7. 附件 7：所有隨附文件的索引清單。